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及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，获悉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茂集团”）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

1、解除冻结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否	3,600,000	4.13%	0.3%	2017年8月30日	2020年8月31日	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

2、轮候冻结生效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轮候冻结申请人
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否	3,600,000	4.13%	0.3%	2020年8月31日	2023年8月30日	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鑫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87,222,616	7.22%	87,169,999	99.94%	7.21%

2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鑫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（轮候冻结）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类型
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87,222,616	7.22%	87,222,616	100%	7.22%	司法冻结
			52,616	0.06%	0.00%	司法轮候冻结
			87,222,615	100%	7.22%	
			51,960,000	59.57%	4.30%	
			356,020	0.41%	0.03%	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股份被质押及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- 2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- 3、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富通鑫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4 日